JAN07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9006 日期：2026年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当代油画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尽管他满足了至少三项法规标准，但在考虑其全部证据时未能证明其值得批准。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全部内容，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七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标准，分别涉及发表材料、评审、作品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认定其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或学术文章著作相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额外的证据标准，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其全部证据时符合这一移民福利的资格。由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关于其是否满足两项额外标准的裁定将无实际意义，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定。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移民福利。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是一位当代中国画家和学者，毕业于th~ I 毕业后，他加入了同一

院校任教，目前他在~--------~任教，并在提交本申请时担任院长。其作品曾在国际拍卖行展出。如上所述，申请人获得了媒体报道、评审他人、展示其作品，并且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拥有广受赞誉的作品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遵循评估其成就的适当程序。申请人争辩称，SCOPS在侧重数量的第一步中授予了四项标准，但认定其成就未达到获得这一移民类别资格所需的定性水平。申请人将此描述为“ 使用了法规或Kazarian[意见]未规定的更高标准，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与申请人的意见相反，SCOPS使用了Kazarian意见和USCIS政策所概述的程序来评估其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上诉书后文中，申请人重复了类似主张，将其包装为SCOPS单方面施加了超出各标准下法规所要求的新颖实质性证据要求。同样，申请人似乎不理解裁定程序的第一步是对每项法规标准所述标准的评估，而第二步最终实质审查则考虑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并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接下来，申请人似乎误解了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一些措辞，其声称“ SCOPS基于其假定申请人本应提交的证据数量而驳回本申请，存在错误 ”，并提供了两个例子，即关于其发表材料的“ 有限的媒体报道 ”以及其评审工作“ 仅限于少数展览 ”。申请人引用了USCIS Policy Manual中关于官员不应基于其认为该领域顶端的人本应能够提交何种记录材料而作出不利裁定的内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例子并不构成对该政策声明的违反。相反，SCOPS评估了其发表材料和评审主张的定性性质，并认定其有所欠缺。这正是Kazarian和USCIS政策所规定的适当程序。

申请人关于SCOPS错误的最后一项主张是，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遵循优势证据标准。在引用USCIS有关优势证据标准的政策后，申请人称其“ 提交了大量文件，以证明其获得了全国性的赞誉，并且其是跻身本领域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原文如此] ”。但其对事实的简单陈述并不必然使其成立。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1-72（讨论称，无证据材料支持的断言将不能满足提交方的举证责任）。若以其他方式允许申请人仅凭将某一事实声称为真相即可满足其在本程序中的责任，将损害这一基本原则，即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例如文件、证言等），也包括最终的说明责任（例如确立其证据应说服或使他人信服的程度）。见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 1142 n.3（BIA 1998）。

申请人将其最终实质审查主张的实质内容压缩为两段，对其认为已证明其成就表明其符合此项移民福利资格的每个方面仅用约一句话论述。

关于其作品的展示，申请人指向原始申请提交的附件A中的证据，并且不同意SCOPS在拒绝决定中所称其展示的作品似乎“ 具有边缘性和地域性 ”的说法。其反而主张，在过去二十年中，其“ 在中国各地参加了众多艺术展览，包括在诸如[已隐去]等大城市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部分[已隐去]作品展览的证据，但记录中缺乏充分材料以证明其作品展出所在每一机构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声望或影响力。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家应当表明其作品如何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见Hamal v. DHS，No. 21-5160，2023 WL 1156801，at *2（D.C. Cir. Jan. 31, 2023）。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关注，或经常在高度知名场所展出，从而符合作为已跻身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奖项，申请人指出在_____获得的银奖，以及在_____获得的金奖。申请人声称“ 两者均表明其卓越和杰出，且由艺术领域的专家评判 ”。首先，申请人有关这些奖项的证据源自外文，且未附有符合规定的经认证翻译件。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本。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译本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相关材料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本，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在第一步中未满足奖项或奖励标准的明文要求。但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其在SCOPS就有关其奖项或奖励的补充材料发出补证请求（RFE）后未作出任何回应，从而放弃了其在该标准下以及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主张。RFE旨在澄清截至申请提交日的资格。见8 C.F.R. § § 103.2(b)(8), (12)。根据8 C.F.R. § 103.2(b)(13)(i)，未对RFE的具体要素作出回应构成放弃或放弃那些主张。申请人在明知拒绝回应后，不能在上诉时重新提出此类主张。

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的先例支持这一解读。在Matter of R-S-H-，23 I&N Dec. 629, 638（BIA 2003）中，Board解释称，当面临不利情形时（例如SCOPS在RFE中指出证据缺陷），提交方必须作出回应并提出其论点，以保留该议题供上诉时审议。Board在Matter of C-A-R-R-，29 I&N Dec. 13, 17（BIA 2025）中得出相同结论，其中裁定，当事实认定者要求其认为完成裁决所必需的补充陈述或文件，但该等材料未及时提交时，将该等陈述或文件纳入记录的机会即被放弃。此外，在Matter of Lopez-Ticas，29 I&N Dec. 90, 94（BIA 2025）中，Board

裁定，如果我们发出通知，而提交方未对通知中其不同意或认为不正确的某一特定问题作出回应，则该问题被视为放弃或丧失。

因此，我们不会审理上诉时提出的、未在回应SCOPS的RFE时提出的新论点。R-S-H-，23 I&N Dec. at 638（引用Matter of Garcia-Reyes，19 I&N Dec. 830, 832（BIA 1988））。申请人有机会提出这些论点但未提出。联邦法院已认可USCIS在机构认定提交方未对RFE中特定资格要求作出回应意味着其已放弃或丧失该问题时的此类行动。见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 807（E.D. Pa. 2025）。未在SCOPS面前适当展开的问题不为上诉所保留。见Santos Garcia v. Garland，67 F.4th 455, 460（1st Cir. 2023）；Ali v. Garland，33 F.4th 47, 55（1st Cir. 2022）；Indrawati v. U.S. Atty Gen.，779 F.3d 1284, 1297（11th Cir. 2015）；Jeune v. U.S. Atty. Gen.，810 F.3d 792, 800（11th Cir. 2016）。

关于其领导职务，申请人指出其作为[已隐去]学院院长的学术领导职务，正如其在“原始申请中的附件C”中所提交的。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该职务“不仅反映了艺术和教育领域对其愿景和专长的信任，而且使其成为塑造下一代中国艺术家的主要影响者”。尽管部分支持材料似乎源自英文，但其他证据并非如此，且存在与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证据相同的问题，即不符合8 C.F.R. § 103.2(b)(3)关于外文文件的规定，该材料在此不予考虑。
唯一源自英文的领导职务证据是来自该机构本身的About [已隐去]网站打印件。这并非来自独立来源的材料，且当某一实体提供关于其自身声望的信息时，我们通常不赋予其证据权重。见Braga v. Poulos，No. CV 06-5105 SJO FMOX，2007 WL 9229758，at *7（C.D. CA July 6, 2007），aff'd 317 F. App'x. 680（9th Cir. 2009）（裁定USCIS不必依赖某杂志关于其自身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利性主张）。

即便如此，申请人曾担任该机构的院长，但从记录中不清楚其担任该职位是临时性的还是长期性的，也不清楚其在该任期内的服务是否表明这可能是一个与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相称的领导职位。见Agrawal v. Miller，No. 4:24CV3143，2025 WL 2879217，at *24（D. Neb. Sept. 12, 2025）（维持本办公室的认定，即当申请人的证据未能描述其如何通过其职务获得此类声誉时，该证据与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不相称）。因此，我们不同意SCOPS认为申请人在裁决程序第一步中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更不用说其在这一单一机构中的领导角色使其跻身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

其也未表明其学术努力在其领域顶尖百分比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仅称其是一位有影响力的艺术学者，作为“多篇发表于全国性和专业性期刊的学术文章的唯一作者，例如[已隐去] [见原始申请中的附件E]”。同样，申请人的材料[已隐去]存在证据缺陷，即其源自外文但未附有经适当认证的译本。8 C.F.R. § 103.2(b)(3)。因此，其未证明其

发表记录如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作品且获得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职业生涯，并由证据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

尽管SCOPS在第一步中批准了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其认定申请人的整体媒体报道记录未达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支持其主张所需的类型。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媒体报道进一步证明了其成就的全国性认可……因为其曾接受[已隐去]等知名出版物的采访和专题报道，这些出版物定期刊载中国的顶尖文化人物 ”。

第一，我们不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标准。部分材料缺乏该法规在审理程序第一步所要求的某些方面。此外，为证明该材料属于一种主要媒体而最初提交的许多证据源自出版物本身，USCIS无须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并且"我们可以要求比出版物自身声称其属于'主要'媒体更多的证明。"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 N.J. 2021)（引用Braga,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认定USCIS无须依赖公司关于该杂志具有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第二，其为证明每篇文章均发表于所要求类型的出版物（即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而针对补证通知提交的材料源自外文，且未附有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以此种减损形式呈现的证据不能代表国家或国际声誉，也不能证明申请人享有作为其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地位。相关报道也是零星的：2013年一篇文章，此后中断七年直至2020年，最后在2023年又有若干篇。申请人自20世纪90年代初起一直从事该领域，并于1999年获得研究生学位。这些总体上不足以表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在其作为评委的主张项下，他简要讨论了其"被选为D._____展览的初评评委"。但申请人所指认的证据并未涉及其担任评委的经历，而是与另一项法规标准相关。除此不论，申请人自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在一个知名艺术比赛的初评轮次中担任评委，而该比赛自1992年起即已存在，仅在2000年代初有过中断。这似乎构成国家声誉的一个简短例证，尽管其因申请人未被选为终评轮次评委而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损。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初评轮次履行评审职责等同于达到表明其属于其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画作在拍卖中的成交额超过200,000美元。但其仅提供了显示其已售作品的网站打印件，未说明哪个数字代表最终成交价，也未提供货币换算以证明每幅画作以等值美元售出的金额。鉴于这些额外的证据缺陷，我们

无法确认申请人关于其在知名拍卖行取得了显著商业成功的主张。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展览中展出了其艺术作品，但未证明这些展览被视为有声望或受欢迎的场所，也未证明其展览以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方式引起了关注。此外，申请人证明其担任了主要角色，但其用以证明该服务具有声望的证据存在缺陷。其许多其他证据也存在同样的缺陷。其在知名场所担任初评角色的评审经历并非能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的一类经历。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的成就与其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其未能表明自己"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